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情况的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202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共 5 个交易日，其中，8 月 7 日、8 月 8 日可办理退出业务，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期间交易日均可办理参与业务。

因 8 月 7 日客户赎回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过 15%，根据《合同》第八节关于自有资金的约定：“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等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的，管理人可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应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5%。”我公司同步退出自有资金 62,946.44 份。

自有资金同步退出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3,513,216.98 份，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实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 526,982.54 份，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 15%，符合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